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39号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对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决算报表支出明细账表不符

1. 你单位2023年财决05表《支出决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明细项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之间串项，明细数据与财务账面不一致，涉及金额29,732.50元；

2. 你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各项之间串项，与财务账面不一致，涉及金额110,463.92元；

3. 你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明细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项之间串项，与财务账面不一致，涉及金额28,298,816.80元。

违反了《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财库〔2021〕36号）第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具体程序是：（一）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做

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的规定。

（二）固定资产未履行划转手续

你单位 5 台捷达车，固定资产原值 404,982.00 元，累计折旧 232,020.80 元，净值 172,961.20 元，在 2017 年车改之后划拨给 5 家下属分局使用，未履行资产划转手续。吉 AKC807 划拨二道分局使用、吉 AJV501 划拨南关分局使用、吉 AKC370 划拨绿园分局使用、吉 AUY452 划拨朝阳分局使用、吉 AUY451 划拨宽城分局使用。

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的规定。

（三）应计未计资产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8 号凭证监控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2 期费用 690,000.00 元，财务账面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此业务购置系监控系统，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先计入预付账款核算，待系统开发完毕后转入无形资产。

违反了《政府会计制度》无形资产三、2“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合同中约定预付开发费用的，按照预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软件开发完成交付使用并支付剩余或全部软件开发费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用总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相关预付账款金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按照支付的剩余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决算报表支出明细账表不符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避免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固定资产未履行划转手续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相关责任予以认定，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应计未计资产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